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莊瑋民
原　　告　李婕妤
原　　告　鍾啟煌
原　　告　林秉松
原　　告　賴柏嘉
原　　告　楊淳奕
原　　告　陳敬
原　　告　張桂銖
原　　告　周子愉
上九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亦有明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如雙方當事人合意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定第一審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即均應受其拘束，排斥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被告之勞工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

例等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每月提撥原告等人之投保薪資之6%至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，乃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惟依兩造所簽訂民視勞動契約書第14條所示，兩造業約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同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關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勞動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